

新竹市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作業原則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遏止起造人於領得使用執照後興建違章建築，加強複查工作，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要點主辦單位為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 三、本府建築管理單位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竣工圖(含平面圖、立面圖、開放空間設計圖說)及外觀完工照片，以副本彙送乙份至主辦單位。
- 四、主辦單位應於使用執照核發之日起四至六個月內會同建築管理單位辦理現場複查。
- 五、辦理現場複查時應拍照存檔，如發現有二次施工情事，報由各區公所辦理違章建築查報。
- 六、本作業原則發布後經巡查有二次施工違建者，列為優先拆除對象。